

2023 年度南京市委统战部 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设立背景。

归侨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做好侨务工作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由于他们是从海外回来的，亲属和社会关系多在海外，做好归侨工作，切实解决他们生活困难，是凝聚侨心，发挥侨务优势的重要工作。我市早期归侨中大部分为建国初期回宁的，年纪偏大、身体状况不好，其中相当部分为企业退休，收入相对较低，加之近年来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的上涨因素，生活方面存在困难。也有归侨因为家庭受灾生活意外等原因，造成家庭收入减少、生活水平下降。

2.设立依据。

省市相关部门对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给予一定的补助的相关文件依据有：

(1) 国侨办等九部委下发《关于做好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的意见》（国侨发〔2010〕10号）

(2)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等部门《关于解决我省困难归侨生活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63号）

(3)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侨办、江苏省侨联《关于对全省困难归侨及企业退休归侨发放生活补助的通知》（苏财行〔2007〕26号）

(4) 江苏省侨办、江苏省侨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困难归侨补助经费的通知》（苏侨发〔2015〕272号）

(5)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侨办、南京市侨联《关于南京市企业退休归侨生活补助实施办法》（宁财行〔2007〕883号）

(6) 南京市侨办关于印发《南京市困难归侨生活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宁府侨〔2012〕7号）

(7) 南京市侨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困难归侨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宁府侨〔2014〕14号）

(8) 南京市侨办《关于印发〈南京市困难归侨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通知》（宁府侨〔2018〕12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

市委统战部（侨办）、市财政共同设立该项经费，用于全市因贫、因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归侨的生活补助及1978年12月31日前回国定居，在我市办理退休并领取退休养老金的企业退休归侨（不含离休归侨）的生活补助。专项经费每年度发放一次，根据各区统计的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情况，将经费按标准发放各区，由各区将经费发放至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个人。项目补助对象、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如下：

1.本市困难归侨：主要是指因贫、因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归侨。

（1）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归侨，低保归侨每人每月500元，低保边缘归侨每人每月400元；

（2）身体残疾或瘫痪的归侨，每人每月300元；

（3）身患恶性肿瘤等大病的归侨，每人每月300元；

（4）除大病情况外，需长期进行疾病治疗，且持续发生较高医疗费用的归侨，每人每月200元；

（5）孤寡、失独的归侨，每人每月200元；

（6）配偶或子女患有恶性肿瘤、精神疾病、残疾等情况的归侨，每人每月200元。

2.本市企业退休归侨：主要是指1978年12月31日前回国定居，在我市办理退休并领取退休养老金的企业退休归侨（不含离休归侨）。

（1）市区（鼓楼、玄武、原白下、建邺、秦淮、原下关、栖霞、雨花台、原大厂区）企业退休归侨的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安排每人每月补助200元；

（2）原五县（浦口、江宁、六合、溧水、高淳）企业退休归侨的补助经费由所属区财政安排。

（三）主管部门职能。

1.市委统战部（侨办）

（1）组织协调全市每年度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补助工作；

（2）向市财政部门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3）复核各区上报的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申报名单、金额；

（4）向市财政部门提出专项资金拨付申请；

（5）配合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2.各区委统战部（侨办）

（1）掌握本区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人数等情况；

（2）组织本区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补助的申报、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3) 确定补助名单和金额，公示后报市委统战部（侨办）复核；

(4) 会同区财政部门发放专项资金；

(5) 上报专项资金发放情况和实施效益报告。

(四) 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2023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市委统战部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助专项资金年初预算93万元，包含困难归侨生活补助经费和企业退休归侨生活补助经费。

2.组织实施情况。

(1) 申报。市侨务部门依据相关政策规定，明确补助对象、范围和标准，并下发通知至区侨务部门组织申报。

(2) 审核。区侨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名单和金额并公示。其中，纳入低保、低保边缘的归侨名单须经区民政部门核实。补助名单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由区侨务部门将补助名单和金额上报市侨务部门复核。

(3) 复核。市侨务部门对各区上报的补助名单和金额提出复核意见，确定全市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生活补助方案并向市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拨付。

(4) 发放。市财政将专项资金拨付至各区财政后，由区侨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领取专项资金并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

(5) 督查。区侨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将具体执行情况上报市侨务部门。市侨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3.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专项资金由市委统战部（侨办）按照《南京市困难归侨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南京市企业退休归侨生活补助实施办法》，各区委统战部（侨办）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助核定情况，拟制《2023年度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专项补助分配方案》。

经市委统战部与市财政局审议通过，共同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度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专项经费的通知》统筹分配市级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实际安排预算93万元，实际拨付72.87万元，预算执行率78.35%。

项目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一次性拨付至区财政，各区委统战部（侨办）领取资金后组织发放。专项经费分配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2023年度困难归侨临时救助分配表

序号	区属	人数(人)	分配金额(万元)
1	江北新区	1	0.1
2	玄武区	2	0.2
3	秦淮区	4	0.4
4	鼓楼区	4	0.7
5	栖霞区	4	0.4
6	雨花台区	1	0.1
7	六合区	2	0.2
合计		18	2.1

2023年度困难归侨生活补助分配表

序号	区属	人数(人)	分配金额(万元)
1	江北新区	11	2.78
2	玄武区	27	6.71
3	秦淮区	18	5.08
4	建邺区	6	1.59
5	鼓楼区	22	6.63
6	栖霞区	15	3.96
7	雨花台区	1	0.60
8	江宁区	3	0.96
9	六合区	3	0.44
10	溧水区	2	0.48
合计		107	29.23

2023年度企业退休归侨生活补助分配表

序号	区属	人数（人）	分配金额（万元）
1	江北新区 （原大厂）	15	3.38
2	玄武区	22	5.14
3	秦淮区	38	8.66
4	建邺区	11	2.50
5	鼓楼区	62	13.94
6	栖霞区	27	5.88
7	雨花台区	9	2.04
合计		184	41.54
备注：1.表中7个区的经费由市财政安排； 2.浦口、江宁、六合、溧水、高淳由所属区财政安排。			

(五)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南京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维护侨胞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知侨、友侨、爱侨、护侨”的良好氛围。通过扎实有效的国内工作实现“功夫在国内、影响在海外”的目标。

2.年度目标。依据市财政局、市侨办、市侨联《关于南京市企业退休归侨生活补助实施办法》（宁财行〔2007〕

883号），市侨办《南京市困难归侨生活补助暂行规定》（宁府侨〔2012〕7号）等文件规定，组织全市侨务部门开展对企业归侨、困难归侨补助救助工作，加强对归侨人员及其家庭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对全市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做到应补尽补。努力做到精准扶贫，用好专项资金，帮助侨界群众纾困解难，兜牢民生底线。体现党和政府对生活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的关心关爱。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依据。此次评价以《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法〔2015〕1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15〕95号）《关于南京市企业退休归侨生活补助实施办法》（宁财行〔2007〕883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困难归侨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通知》（宁府侨〔2018〕12号）等文件为依据，围绕2023年度市委统战部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做出客观公正评价。

（二）评价结论及结果。依据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市委统战部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补专项资金投入及时，项目管理规范，完成

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项目的准确率、及时率、完成率和满意率均为100%，绩效评价得分97.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评价情况见附件《2023年度南京市委统战部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三、项目成效

2023年度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专项补助工作，经审核、拟定、公示无异议后，制定《2023年度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专项补助分配方案》专项补助名单真实、完整，专项补助金额科学、合理，能够做到精准帮扶。很好的发挥了专款效能，切实解决部分归侨生活困难，为我部做好归侨工作，凝聚侨心，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主要项目成效有：

（一）困难归侨得到有效帮扶。通过有序推进和实施帮扶项目，为18户困难家庭提供临时救助2.1万元，为107名困难归侨提供生活补助29.23万元，为184名企业退休归侨提供生活补助41.54万元。在经济下行周期中，切实缓解了困难归侨的生活压力，保障了困难归侨家庭的基本生活，持续帮助困难归侨改变生活条件，更好地融入社会，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二）侨务政策得到有效落实。着力解决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的实际问题，是认真贯彻国家《归侨侨眷权

益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的体现，也符合国侨办“把面向一般贫困群体的扶贫政策，具体应用到贫困归侨侨眷这一特殊对象当中，采取非常规措施，根据贫困归侨侨眷的特点和需求，发挥优势，做好特殊帮扶、拾遗补缺工作”的工作要求。专项资金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归侨的关爱和帮助，使归侨侨眷权益保护落到实处，通过侨胞桥梁纽带交流宣传，加深他们对中国侨务方针政策的理解，对国家、民族、文化和发展道路的认同。项目实施以来，得到了侨界人士和困难归侨的一致肯定和满意，不断壮大爱国力量，扩大同心圆，实现祖国统一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社会和谐稳定得到有效维护。该专项资金的实施较好地缓解和缩小贫困归侨群体与其他社会群体间的矛盾与差距，防止群体间差距而发生矛盾或群体事件，有效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局面。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存在偏差。实际安排预算93万元，实际拨付72.87万元，预算执行率78.35%，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补助对象一类是全市因贫、因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归侨，发生情况本身不确定；二类是1978年12月31日前回国定居，在我市办理退休并领

取退休养老金的企业退休归侨（不含离休归侨），他们主要特点是老弱病残，死亡率本身高于正常人群，加上疫情原因，导致受助人数量减少较多，对于这个因素在2022年10月申请预算时估计不足。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个别区执行标准连贯性不够。

个别区委统战部往年审核申请标准较低，市委统战部加强督查管理后，部分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也导致资助人数比往年减少，虽然影响预算执行率，但规范严格的审核更加有效的实现本项目设定的目标，进一步提高帮扶精准性。

五、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加强对往年项目执行情况的统计，并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发现规律性的因素，进一步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加强指导和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于区级侨务部门的指导和培训，提高项目执行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归侨人员及其家庭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对全市困难归侨、企业退休归侨做到应补尽补，也防止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得到补助。保证项目执行标准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方法。根据经费项目使用情况，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关键因素分析等方法进行针对性分析评价，将历史项目绩效情况、政策依据等作为项目评价分析对比依据，重点对项目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

（二）评价思路。项目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立项背景、资金管理辦法，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为核心内容，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几个维度来设计指标、评价标准以及指标权重等，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组成。重点在“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上，权重达62%。

（三）评价工作组织实施。通过部门访谈、查看现场、发放满意度问卷等方式获取项目有关的信息，深入了解项目立项情况、预算编制、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信息，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数据报表体系。通过资料汇总、获取财务数据和各部门提供的相关

业务资料， 并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分， 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023 年度南京市委统战部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附件

2023 年度南京市委统战部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项目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项目（1分）；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侨务工作职能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经过集体决策（1分）	2	2018 年市侨办、市财政共同设立该项经费，每年根据各区委统战部（侨办）核定申报数量确定经费发放
	项目内容 (4分)	项目内容明确性	2	明确	项目的内容是否清晰明确，受益对象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内容情况	项目的内容是否清晰明确(1分)；受益对象是否明确(1分)	2	《南京市困难归侨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南京市企业退休归侨生活补助实施办法》内容清晰，明确了受益对象
		项目内容公平性	2	公平	项目内容涉及的资源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规则是否公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内容的公平性	项目内容涉及的资源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分配规则是否公平(1分)	2	严格按照已经制定的规则申报审核，通过《关于下达2023年度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补助经费的通知》明确资金分配金额；分配规则公平公正

决策 (18分)	绩效目标 (4分)	项目目标明确性	2	明确	项目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2分)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合理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合理可行(2分)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
	资金安排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1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1分)	2	项目预算按照各区委统战部（侨办）预申请数核定；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扶持对象的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1.5分)；项目预算资金与扶持对象的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93万预算资金明细有明确的测算依据；与扶持对象实际相适应
过程 (20分)	组织管理 (8分)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完备性	2	健全	项目落实执行是否成立了组织管理架构，是否分工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架构运行情况	项目落实执行是否成立了组织管理架构(1分)；是否分工明确(1分)	2	该项目由统战部具体落实，各区委统战部（侨办）将工作经费发放至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本人
		项目组织协调机制的健全性	2	健全	项目涉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符合项目实际和相关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协调机制建设情况	项目涉及相关部门间的协调机制是否建立健全(1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和相关规定(1分)	2	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加强对各区委统战部（侨办）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符合要求

过程 (20分)	组织管理 (8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项目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应对措施等相关制度，反映和考核项目配套机制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建立健全管理(1分)； 应对措施等相关制度(1分)	2	《南京市困难归侨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南京市企业退休归侨生活补助实施办法》明确相关规定及措施，各区委统战部（侨办）遵照相关财务制度强化监督
		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是否建立相应财务制度，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规范运行，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机制建设情况	是否建立相应财务制度，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规范运行(2分)	2	各区委统战部（侨办）遵照相关财务制度，实行专账核算，工作经费支出有效规范
	组织实施 (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2分)	2	项目按照制度执行，执行有效
		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是否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有效的全过程监督，包括进度监管、质量监控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监控情况	是否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有效的全过程监督(2分)	2	各区委统战部（侨办）年终考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报《专项资金实施效益报告》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2	预算资金93万， 实际到位资金93万， 资金到位率1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预算 执行率	3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0.8	项目资金实际安排预算93万元,实际拨付72.87万元,预算执行率78.35%。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75分);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75分);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75分);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75分)	3	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制度; 拨付的审批手续完整; 符合项目下达文件规定的用途;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产出 (30分)	项目目标 实现程度 (20分)	困难归 侨应补 助人数	10	100%	实际受补助的归侨人数与应受补助归侨人数的比率	比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10	各区均实现应补尽补
		企业退休归侨 应补助人数	10	100%	实际受补助的归侨人数与应受补助归侨人数的比率	比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10	各区均实现应补尽补
	项目完成的 效率性 (10分)	开展工作的 及时性	10	及时	项目运行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行的时效性	项目运行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	10	各区委统战部有(侨办)及时领取并发放专项资金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16分)	侨情收集的准确度	8	准确	项目申报过程中，是否能够准确收集侨情基础信息，及时梳理涉侨群体困难诉求等情况，动态掌握侨情信息	准确度评为“准确”得权重分的100%，“基本准确”得权重分的75%，“一般”得权重分的50%，“不准确”则不得分	8	常规性梳理侨情基础信息，准确反映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身份信息，困难信息，需求信息，能够动态掌握侨情基础信息
		实施帮扶的准确度	8	准确	考查实施帮扶过程中，是否能够准确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科学核定帮扶项目的类别和标准，实施精准帮扶	准确度评为“准确”得权重分的100%，“基本准确”得权重分的75%，“一般”得权重分的50%，“不准确”则不得分	8	精心组织2023年度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专项补助工作，经审核、拟定、公示无异议后，制定《2023年度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专项补助分配方案》专项补助名单真实、完整，专项补助金额科学、合理，能够做到精准帮扶
	可持续影响 (8分)	关爱帮扶的实际成效	8	有效	考查利用专项资金实施关爱帮扶，改善困难归侨和企业退休归侨生活状况的实际效果	实际效果评为“有效”得权重分的100%，“基本有效”得权重分的75%，“一般”得权重分的50%，“没有效果”则不得分	8	通过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的关爱帮扶，对缓解困难归侨因病致贫等生活困难状况、改善生活质量有明显作用；年轻时出国务工，退休后回国养老的企业退休归侨，对能够享受到政府的关爱政策，得到政府的帮扶感到由衷的感动。促进统战部最大化凝聚侨心侨力侨智
	满意度(8分)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8	100%	考核受补助对象对补助工作的满意度	以区为单位统计受补助对象满意率，满意度达到100%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8	12个区满意率均为100%
合计			00				97.8 优秀	

评价等级：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较好（70~79分），合格（69~69分），不合格（59分以下）